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克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8
傳真：02-27226464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030035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補充說明本局所屬學校訂閱報紙、雜誌(期刊)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9年7月9日府授秘總字第1093008066號函及109年11月20日府授秘總字第1093012665號函與本局109年9月11日北市教秘字第10930824241-3號函續辦(計達)。

二、市府推行報紙、雜誌(期刊)E化閱讀政策，係採取經費「流用」原則，鼓勵學校將訂閱紙本報紙、雜誌(期刊)經費流用至訂閱電子報紙、雜誌(期刊)，並已提訂購電子報紙、雜誌共同供應契約供學校自行運用，非禁止訂閱紙本報紙、雜誌(期刊)。

三、本局已於109年9月11日北市教秘字第10930824241-3號函知學校報紙、雜誌(期刊)訂閱注意事項，另經市府秘書處110年2月26日輿情回應補充說明市府報紙、雜誌(期刊)E化政策，爰就學校報紙、雜誌(期刊)訂閱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大安高工 1100302
NNAA1106002450

(一)教材類：包含圖書館所需供學生閱讀使用之教材、讀報教育教材、教師備課使用之教材等，鼓勵將經費流用至訂閱電子版報紙、雜誌(期刊)，惟如經學校評估需訂閱紙本，可直接訂閱紙本，不需專簽市府同意，學校所需教材由各校自行評估認定。

(二)其餘非教材類(包含行政辦公室使用):有電子版且電子版內容提供全文者以訂閱電子版為原則，如有訂閱紙本需求者，才需專簽市府同意後訂閱。

四、學校訂閱報紙、雜誌(期刊)經費，由校內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2 14:40:39